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闽理非诉字[2023]第 115-03 号

致：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森达电气”）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 11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特此出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森达电气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1406），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森达有限	指	福建森达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福清分公司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清森达	指	福清森达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陆司	指	福建陆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陆司	指	陆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系福建陆司全资子公司
大越众控股	指	大越众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越众科技	指	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越众技术	指	越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0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89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ABB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白云电器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1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6
科林电气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0
科润智控	指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062
明阳电气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91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总部位于德国
ASCO	指	ASCO JOUCOMATIC，总部位于美国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即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常熟开关	指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安科瑞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指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应下属企业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3. 约定安装条款但仍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条款，但发行人 99%以上收入采用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逐一梳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2）对照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逐月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具体情况。（3）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和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就合同实际履约情况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一、逐一梳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 （一）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67%、72.34%、76.97%和 80.59%。发行人客户以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合同条款基本相同或相似，因此，选取前十大客户的前五大项目（当期项目数量不足五个的择取全部项目）作为主要项目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五大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项目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	80.59%	76.97%	72.34%	68.67%

前十大客户的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	54.86%	35.66%	39.60%	39.87%
前十大客户的前五大项目数量合计	26	44	42	35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条款和验收条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 1. 2023年1-6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中国电信	202257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308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		202310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314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5		202315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6	国家电网	202244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248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249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258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307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051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202306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3		202309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3091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316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7	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2022573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8		202303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8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302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福建永烁长信贸易有限公司	202313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福州祺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06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3	福建鸿鼎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0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福建骏宏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52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202301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6		202308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 2. 2022 年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国家电网	202200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2022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		202228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242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5		202249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6	中国电信	202207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224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225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2361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246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中国移动	202201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202204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3		202207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209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213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14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7		202215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8		202244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202250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211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202107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3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	202201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24	实业有限公司	202207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202218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6		202242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7		202253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8	宁德时代	2022185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9		202224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0		202226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1		202238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202239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3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3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4		202209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5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9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6		2022032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7		202214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8		202227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9		202228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202219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42		202219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3		202226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4		2022483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 3. 2021 年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国家电网	2020302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105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		202110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124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5		202127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6	中国电信	202028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1067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109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125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125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中国移动	2020042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202014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3		202022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119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1349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276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7		202102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8		202105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2021080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109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7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202113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3		202130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202132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202132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7		202021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8		202023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9		202029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	S201913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31	公司	S201925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S202102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3		S202105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4		S202123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5	福建睿力智慧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8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6		202028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7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202114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8		202114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9		202116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0		202125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1		202132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2	张家口云储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202104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 4. 2020 年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1	国家电网	2020001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		202004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3		202010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4		2020109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5		2020118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6	中国电信	202006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7		202007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8		202007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9		202008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02028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中国移动	201915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2019205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3		202001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4		2020040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2020041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6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201926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7		2020048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8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9166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19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8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0		2020174	有,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 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合同中有无安装调试条款	合同中有无验收条款	安装调试和验收条款是否实际执行
21		202022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2		2020226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3		2020274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201808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5		S2018183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6		S2019090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7		S2019131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8		S2020145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2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4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0		2020057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1		2020162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2020168	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3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2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4		2020169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有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35	宁德时代	2020143	有，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无	签收确认收入，按客户需求配合安装调试和验收

(二) 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1. 发行人目前虽不具备安装资质，但报告期各期间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比均低于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的方式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报告期不存在因安装条款执行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安装需要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 年版）》第四条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属于输配电设备，负责该类设备安装，需要取得所属地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

**(2) 发行人不具备相关资质，但委托第三方安装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因此不具备设备安装能力。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报告期内合计共 6 个项目明确要求由发行人负责安装、业务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1.28%、0.06% 和 0.00%，即设备安装属于发行人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偶发性需求。鉴于上述情况，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发行人系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该执行方式能够满足发行人的偶发性业务需求。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安装条款合同履行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对于客户未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的项目，客户未以发行人应提供安装服务并验收合格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及风险报酬转移条件，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调试，双方按照以货物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装验收条款执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2.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商通常不需要具备安装资质和负责安装，对于未明确约定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或发行人不负有主要义务的项目，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中的安装条款的典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条款分类如下：

#### ①未明确约定或明确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

此类销售合同中，客户没有约定发行人相关的安装调试事项，发行人无需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基础指导服务。

#### ②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客户收到发行人产品后，实际上自行或由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安装工作，发行人会根据个别客户的具体安排提供常见问题的指导，此类销售合同中通常含有“指导安装调试”“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服务和配合”“提供技术培训”或类似条款，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典型合同条款如下：“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按买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试验、检测及竣工投产前所需的各种配合工作”。

#### ③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

此类销售合同通常在合同标的中对安装服务进行单项列示，或含有“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负责安装工作”等类似条款，发行人对此类业务负有安装义务，通常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典型合同条款如下：

“卖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上架加电与调试工作”；

“乙方应负责完成安装工作并负责施工后的清理工作”。

## **(2) 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安装条款义务**

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形,合同并没有明确约定发行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安装条款义务。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及第四百六十六条“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安装验收合同条款的真实含义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控制权转移及风险报酬转移的主要条件和合同条款情况;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客户是否已对发行人相关资质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符合其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即发行人未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已经客户确认,报告期各期的客户走访覆盖比例分别为 54.15%、54.62%、58.02%和 66.54%;确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负责具体的安装调试工作,确认发行人仅指导安装或调试,发行人实际不承担安装调试合同条款义务;确认与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纠纷;

③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销售合同金额、回款明细进行核查,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产品签收前后不存在收取安装调试费用的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人员,确认发行人职责为配合安装调试,实际不负责安装,收入以签收确认为主,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

## **(3) 合同条款设置安装调试条款的原因、实际明确安装条款的收入占比**

发行人客户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

的销售合同部分系客户采购输配电设备的范本合同，部分合同中设置了产品安装调试相关条款，主要是由于客户在实施相关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的输配电设备种类较多，部分设备需要由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客户在制定自身合同模板时未针对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格式条款，导致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安装验收通用性条款所致。

报告期内，虽然部分合同中带有安装验收通用性条款，但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真实明确由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实际负责安装调试的收入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不负责安装调试	23,433.51	100.00%	46,966.89	99.94%	47,349.21	98.72%	39,250.53	98.21%
负责安装调试	-	0.00%	26.80	0.06%	615.55	1.28%	717.05	1.79%
合计	<b>23,433.51</b>	<b>100.00%</b>	<b>46,993.69</b>	<b>100.00%</b>	<b>47,964.76</b>	<b>100.00%</b>	<b>39,967.58</b>	<b>100.00%</b>

###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验收条款的具体含义和验收环节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 1.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中存在验收条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条款属于范本合同的格式条款，发行人客户通常对配电工程整体验收，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出具证明文件。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系客户采购输配电设备的范本合同，由于客户在实施相关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的输配电设备种类较多，配电工程总体或部分单项设备需要进行验收，客户在制定自身合同模板时未针对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相关条款，导致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验收通用性条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仅需配合客户进行其内部的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或设备后续检验，客户通常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提供验收证明文件。

## 2. 不同验收环节的具体含义，客户各检验环节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业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主要验收时点及具体内容如下：

验收时点类型	主要验收内容	设备/项目工程达到的状态
到货签收/ 开箱验收	核对合同和实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是否相符；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包装是否完整，外型、数据量、型号、规格是否与协议一致	货到买方施工现场准备进行签收确认
初验	卖方对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买方进行的对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	整个配电工程完工结束，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
安装调试完成	与初验内容一致	合同设备可正常运行
试运行	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一段时间内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测验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整个配电工程完工交付
终验	合同设备经过规定的试运行日期后，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合同设备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整个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并交付，且工程按规定实际投入使用一定时长
竣工验收	整个项目工程整体竣工	项目工程交付使用

发行人签收确认后的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时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常只需配合客户对设备进行再检测和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2)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行业惯例，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后续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相应要求基本一致，签收完成后，初验直至竣工验收各环节对产品交付已无实质性影响；

(3) 产品交付后，客户后续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的检验以及对部分未达到规定的整改，不会再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调整或修改，发行人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

因此，客户后续的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时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投运的关键环节。

##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验收环节导致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情形

### **(1) 相关检验环节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含有验收条款，相关检验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会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调整或修改，初验直至竣工验收各环节对产品交付已无实质性影响，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生产企业，并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 **(2) 发行人产品性能已在投标环节及设计阶段双方沟通确认，签收确认系客户接受产品的实质性程序**

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性质，产品需在设计方案经客户、客户配电工程施工方或其电力设计院等相关方共同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由于客户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因此对于未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发行人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由其签收后代表验收无异议，签收确认即客户接受产品的实质性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后，未发生因客户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出现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客户拒绝付款或退换货等情形。

### **(3) 发行人产品均进行出厂质量检验并提供检验记录，部分经客户到场检验和发货前后检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验收产品不合格导致客户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每批产品出厂前 100% 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对产品的质量、重要性能等指标进行检验，确保交付客户的产品全部为通过质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的产品应具有合格证及完整的《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随产品交付给客户，以便客户开箱验收产品时进行核对；同时，发行人开展销售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发货前于发行人处对产品进行检验的情况，也存在客户根据自身要求及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发货前或发货后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抽检的情况。

因此，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的验收，通常为客户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时对发行人产品的补充性检验，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风险转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后续验

收环节中产品不合格导致客户退换货等情形。

## 二、对照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逐月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具体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总体情况

与收入确认的时间间隔	累计回款比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确认前	7.43%	8.51%	6.49%	13.21%
0-6个月	41.79%	63.27%	57.08%	79.20%
6-12个月	43.55%	70.29%	77.06%	89.78%
12-18个月	-	76.90%	83.19%	94.70%
18-24个月	-	-	91.19%	95.61%
截至2023-09-30	43.55%	76.90%	91.63%	96.78%

注：回款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前五大合同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收入确认后12个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89.78%、77.06%、70.29%和43.55%，截至24个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5.61%、91.19%、76.90%和43.55%，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6.78%、91.63%、76.90%和43.55%。上述主要客户的前五大合同，主要系1年以内和1-2年回款，回款情况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白云电器	科林电气	柘中股份	明阳电气	科润智控	同行业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60.05%	67.27%	59.29%	84.50%	84.70%	71.16%	61.94%
1至2年	24.28%	19.08%	19.83%	11.39%	8.85%	16.69%	23.21%
2至3年	6.86%	8.08%	7.22%	3.66%	4.48%	6.06%	7.66%
3年以上	8.80%	5.58%	13.65%	0.45%	1.97%	6.09%	7.19%
2022年度	白云电器	科林电气	柘中股份	明阳电气	科润智控	同行业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62.09%	66.37%	55.18%	84.34%	82.52%	70.10%	62.63%
1至2年	22.54%	19.48%	22.44%	12.09%	12.37%	17.79%	22.57%
2至3年	7.29%	7.90%	7.53%	3.46%	2.87%	5.81%	6.64%
3年以上	8.08%	6.25%	14.85%	0.10%	2.24%	6.30%	8.17%

2021 年度	白云电器	科林电气	柘中股份	明阳电气	科润智控	同行业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70.66%	71.10%	64.23%	85.24%	83.97%	75.04%	70.91%
1 至 2 年	16.12%	17.85%	13.34%	14.26%	8.95%	14.10%	13.92%
2 至 3 年	8.72%	5.33%	10.41%	0.35%	4.29%	5.82%	11.96%
3 年以上	4.50%	5.71%	12.02%	0.13%	2.79%	5.03%	3.20%
2020 年度	白云电器	科林电气	柘中股份	明阳电气	科润智控	同行业均值	发行人
1 年以内	65.90%	73.67%	56.65%	99.13%	80.07%	75.09%	61.40%
1 至 2 年	23.63%	14.39%	19.31%	0.55%	12.34%	14.04%	25.22%
2 至 3 年	5.98%	5.45%	8.44%	0.06%	5.19%	5.03%	6.17%
3 年以上	4.49%	6.48%	15.60%	0.26%	2.40%	5.85%	7.21%

根据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虽然发行人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通信领域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以到货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但合同收款条款中包含验收阶段款项，相关客户项目配电工程的初验、终验通常在到货 1 年后完成，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合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正常、销售回款比例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政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异常、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不同时间间隔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中国电信	2022575	2023 年 2 月	-	-	70%	30%	-	-	90.00%	90.00%	-	-	90.00%
2		2023086	2023 年 5 月	-	-	70%	30%	-	-	-	-	-	-	-
3		2023103	2023 年 5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	-	70.00%
4		2023146	2023 年 6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	-	70.00%
5		2023158	2023 年 6 月	-	-	70%	30%	-	-	-	-	-	-	-
6	国家电网	2022445	2023 年 5 月	30%	-	40%	25%	5%	-	70.35%	70.35%	-	-	70.35%
7		2022487	2023 年 6 月	-	-	100%	-	-	-	-	-	-	-	-
8		2022497	2023 年 2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	-	100.00%
9		2022587	2023 年 1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		2023077	2023 年 6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	-	100.00%
1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051	2023 年 5 月	-	-	70%	30%	-	-	-	-	-	-	-
12		2023064	2023 年 5 月	-	-	70%	30%	-	-	-	-	-	-	-
13		2023090	2023 年 6 月	-	-	70%	30%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不同时间间隔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4		2023091	2023年5月	-	-	70%	30%	-	-	-	-	-	-	-
15		2023160	2023年6月	-	-	70%	30%	-	-	-	-	-	-	-
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	2023年5月	20%	-	30%	47%	3%	-	50.00%	50.00%	-	-	50.00%
17	福州亿加电气有限公司	2022573	2023年2月	30%	-	70%	-	-	16.73%	55.86%	55.86%	-	-	55.86%
18		2023037	2023年3月	30%	-	70%	-	-	30.00%	30.00%	30.00%	-	-	30.00%
19	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8	2023年6月	20%	60%	-	20%	-	20.00%	80.00%	80.00%	-	-	80.00%
20		2023029	2023年6月	20%	60%	-	20%	-	80.00%	80.00%	80.00%	-	-	80.00%
21	福建永烁长信贸易有限公司	2023130	2023年6月	15%	-	55%	25%	5%	-	-	-	-	-	-
22	福州祺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065	2023年6月	20%	40%	-	30%	10%	18.70%	18.70%	18.70%	-	-	18.70%
23	福建鸿鼎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06	2023年3月	30%	-	30%	40%	-	30.00%	60.00%	60.00%	-	-	60.00%
24	福建骏宏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527	2023年2月	30%	-	70%	-	-	30.00%	100.00%	100.00%	-	-	100.00%
25		2023019	2023年3月	20%	-	80%	-	-	20.00%	72.83%	72.83%	-	-	72.83%
26		2023089	2023年5月	20%	-	80%	-	-	20.00%	37.42%	37.42%	-	-	37.42%

注 1：累计回款比例=累计回款情况/合同金额，下同；

注 2：上表“安装调试阶段”含安装调试阶段、试运行阶段、初验终验等验收阶段等，下同；

注 3：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下同；

注 4：部分项目存在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况，故存在多个收入确认时间，下同。

## 2. 2022 年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国家电网	2022006	2022 年 11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22022	2022 年 9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2286	2022 年 9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22 年 11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2022497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中国电信	2022074	2022 年 6 月	-	-	70%	30%	-	-	-	-	-	-	-
7		2022249	2022 年 12 月	-	-	100%	-	-	-	-	-	-	-	-
8		2022253	2022 年 9 月	-	-	80%	20%	-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		2022361	2022 年 12 月	-	-	70%	30%	-	70.00%	7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		2022466	2022 年 12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1	中国移动	2022018	2022 年 6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2		2022049	2022 年 11 月	-	-		97%	3%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3		2022073	2022年4月	-	-	70%	30%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2022096	2022年4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5		2022137	2022年7月	-	-	50%	50%	-	-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140	2022年9月	-	-	-	100%	-	-	-	-	100.00%	100.00%	100.00%
17		2022150	2022年8月	-	-	-	100%	-	-	1.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		2022447	2022年12月	-	-	-	1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2022500	2022年12月	-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2022115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	-	-	100%	-	-	-	-	100.00%	100.00%	100.00%
21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6	2022年3月	30%	30%	10%	20%	10%	10.00%	70.00%	70.00%	88.23%	88.23%	88.23%
22		2021079	2022年3月	30%	30%	20%	10%	10%	29.62%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3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2015	2022年6月	70%	-	-	30%	-	-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4		2022075	2022年4月	70%	-	-	30%	-	-	8.89%	90.00%	90.00%	90.00%	90.00%
25		2022188	2022年6月	70%	-	-	30%	-	-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6		2022424	2022年11月	-	-	100%	-	-	-	54.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7		2022539	2022年12月	-	-	100%	-	-	-	-	-	-	-	-
28	宁德时代	2022185	2022年6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29		2022243	2022年7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0		2022268	2022年7月	30%	-	-	70%	-	-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		2022384	2022年9月	30%	-	40%	25%	5%	-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2		2022399	2022年11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3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239	2022年3月	30%	-	40%	25%	5%	30.00%	70.18%	95.00%	95.00%	95.00%	95.00%
34		2022090	2022年3月	30%	-	40%	25%	5%	30.00%	41.49%	95.00%	95.00%	95.00%	95.00%
35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97	2022年9月	30%	-	30%	30%	10%	31.64%	60.00%	74.95%	74.95%	74.95%	74.95%
36		2022032	2022年5月	30%	30%	-	30%	10%	60.00%	70.51%	90.00%	90.00%	90.00%	90.00%
37		2022148	2022年8月	-	-	80%	10%	10%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8		2022278	2022年12月	20%	-	60%	10%	10%	2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9		2022283	2022年12月	-	-	80%	10%	10%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	2022年6月	-	-	70%	20%	10%	-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41		2022193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30%	-	60%	-	10%	-	55.00%	70.00%	70.00%	70.00%	70.00%
42		2022194	2022年8月	30%	-	60%	-	10%	-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43		2022261	2022年11月	10%	-	40%	40%	10%	-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44		2022483	2022年12月	30%	-	70%	-	-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国电信 2022074 项目、2022249 项目尚未回款，分别系由于项目工程预算资金不足和项目发生增补，尚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所致；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2539 项目尚未付款，系由于其系配电工程供应商，由于终端业主尚未与其结算款项，其相应未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 3. 2021 年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国家电网	2020302	2021 年 1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21057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1104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21240	2021 年 10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2021277	2021 年 10 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中国电信	2020281	2021 年 1 月	-	-	70%	30%	-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7		2021067	2021 年 4 月	-	-	70%	30%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8		2021099	2021 年 6 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9		2021250	2021 年 11 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2021251	2021 年 11 月	-	-	70%	30%	-	-	7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1	中国移动	2020042	2021 年 4 月	-	-	70%	30%	-	-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2020142	2021 年 1 月	-	-	70%	30%	-	-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3		2020229	2021年1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100.00%	100.00%
14		2021197	2021年9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77.98%	77.98%
15		2021349	2021年12月	-	-	70%	30%	-	-	-	53.02%	68.17%	68.17%	68.17%
16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276	2021年1月	-	-	70%	20%	10%	-	70.00%	70.00%	70.00%	90.00%	90.00%
17		2021023	2021年3月	-	-	-	90%	10%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8		2021058	2021年4月	-	-	70%	20%	10%	-	-	-	-	59.50%	59.50%
19		2021080	2021年6月	-	-	70%	20%	10%	-	56.63%	66.30%	70.00%	86.16%	86.16%
20		2021096	2021年6月	-	-	-	90%	10%	-	31.07%	31.07%	99.82%	100.00%	100.00%
21	日昌(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7	2021年3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70.00%	70.00%	95.00%	100.00%
22		2021134	2021年7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70.00%	95.00%	95.00%	100.00%
23		2021305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24		2021327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25		2021328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7.09%	70.00%	95.00%	95.00%	95.00%	95.00%
2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2	2021年4月	20%	-	60%	17%	3%	-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27		2020213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10%	-	70%	17%	3%	10.00%	51.21%	77.80%	80.00%	84.92%	84.9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28		2020238	2021年7月	-	-	80%	15%	5%	29.90%	68.17%	72.66%	77.14%	78.64%	78.64%
29		2020295	2021年1月	20%	-	60%	17%	3%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S2019138	2021年10月	-	-	90%	10%	-	-	64.89%	91.24%	91.24%	91.24%	91.24%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3月														
31		S2019254	2021年11月	-	-	90%	10%	-	-	89.54%	89.54%	90.05%	96.20%	100.00%
2021年1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32		S2021022	2021年11月	-	-	90%	10%	-	-	34.52%	75.98%	76.15%	97.12%	100.00%
2021年12月														
2021年4月														
33		S2021055	2021年11月	-	-	90%	10%	-	-	48.43%	83.51%	89.86%	93.23%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2021年1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34		S2021237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	-	90%	10%	-	-	80.71%	90.00%	100.00%	100.00%	100.00%
35	福建睿力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8	2021年12月	-	-	-	1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6		2020286	2021年9月	5%	-	50%	35%	10%	21.17%	25.23%	30.09%	67.39%	67.39%	67.39%
37	深圳市中电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1140	2021年10月	70%	-	-	30%	-	-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38		2021148	2021年10月	70%	-	-	30%	-	-	84.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9		2021163	2021年10月	70%	-	-	30%	-	-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40		2021255	2021年11月	70%	-	-	30%	-	-	33.34%	90.00%	100.00%	100.00%	100.00%
41		2021320	2021年11月	70%	-	-	30%	-	-	33.34%	70.00%	100.00%	100.00%	100.00%
42	张家口云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5	2021年12月	30%	-	40%	25%	5%	-	92.79%	92.79%	92.79%	92.79%	92.79%



#### 4. 2020 年主要客户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回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	国家电网	2020001	2020年5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20044	2020年5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0101	2020年9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20109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95.90%	95.90%	99.44%	99.44%	100.00%
5		2020118	2020年9月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中国电信	2020065	2020年6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7		2020071	2020年6月	-	-	70%	30%	-	-	-	70.00%	90.00%	90.00%	100.00%
8		2020075	2020年6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9		2020085	2020年7月	-	-	70%	30%	-	-	7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2020285	2020年12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90.00%	90.00%
11	中国移动	2019155	2020年5月	-	-	70%	30%	-	70.00%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2019205	2020年2月	-	-	70%	-	30%	-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13		2020016	2020年4月	-	-	70%	30%	-	-	90.07%	90.07%	90.07%	90.07%	90.07%
14		2020040	2020年6月	-	-	70%	30%	-	-	70.00%	70.00%	70.00%	100.00%	100.00%
15		2020041	2020年5月	-	-	70%	30%	-	-	7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6	德京集团有限公司	2019266	2020年2月 2020年8月	30%	-	40%	25%	5%	29.59%	69.05%	70.41%	95.07%	95.07%	100.00%
17		2020048	2020年7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18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9166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	30%	30%	30%	-	10%	11.93%	76.18%	91.08%	97.52%	97.52%	100.00%
19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8	2020年7月	30%	-	40%	25%	5%	-	95.00%	95.00%	95.00%	95.00%	100.00%
20		2020174	2020年9月	30%	-	40%	25%	5%	30.00%	70.00%	95.00%	95.00%	95.00%	98.71%
21		2020224	2020年10月	-	-	50%	5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		2020226	2020年10月	-	-	-	1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		2020274	2020年12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2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S2018080	2020年3月	20%	-	60%	15%	5%	80.00%	80.00%	80.00%	80.00%	95.00%	95.00%
25		S2018183	2020年3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	-	70%	30%	-	-	78.02%	93.57%	93.57%	93.57%	93.5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收入确认时间	收款节点及比例					距离收入确认的累计回款比例					
				预收阶段	发货阶段	到货阶段	安装调试阶段	质保阶段	收入确认前	0-6个月	6-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截至2023-09-30
26		S2019090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	-	70%	25%	5%	42.36%	69.98%	70.98%	74.42%	74.42%	74.42%
27		S2019131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	-	100%	-	-	-	-	-	-	-	-
28		S2020145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	-	80%	17%	3%	-	74.23%	79.27%	88.94%	88.94%	88.94%
29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4	2020年8月	20%	-	60%	17%	3%	-	59.09%	59.09%	59.09%	59.09%	59.09%
30		2020057	2020年12月	20%	-	50%	25%	5%	-	90.76%	90.76%	90.76%	90.76%	90.76%
31		2020162	2020年9月	30%	-	-	65%	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		2020168	2020年12月	20%	-	50%	25%	5%	-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33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2	2020年5月	35%	-	50%	10%	5%	-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34		2020169	2020年12月	30%	-	55%	10%	5%	-	95.44%	95.44%	95.44%	95.44%	95.44%
35	宁德时代	2020143	2020年9月	30%	-	40%	25%	5%	30.00%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 S2019131 尚未回款，系由于该项目系工程整体增补事项，需待工程竣工结束后支付。

三、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和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一)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1. 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产品设计方案需经客户、客户配电工程施工方或其电力设计院等相关方共同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即产品设计方案在投产前已经客户确认；同时，发行人对出厂产品 100% 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包装入库的产品均具有合格证及《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随产品交付给客户，以便客户对产品进行开箱验收时进行核对。

因此，关于客户取得发行人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①对于未明确要求或实际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客户在签收货物时可以确定产品是否满足其使用要求，不存在需要通过安装调试、验收以证明产品性能的情况，发行人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由其签收后代表验收无异议，签收确认即客户接受产品的实质性程序，发行人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确认产品发货签收单的时点为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时点；

②对于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情形，安装服务为设备达到交付状态的必需程序，产品需在安装完成后才能达到交付的状态，因此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客户确认产品发货签收单、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作为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时点。

2. 发行人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合同产品是否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及进行相应验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不需要安装验收 (签收确认收入)	合同没有约定或客户没有明确要求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需要安装验收 (验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有安装调试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

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典型合同条款约定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按照结算条款向客户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典型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约定
控制权转移/ 风险报酬转移	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自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方签署收货证明后转移给买方，在此之前的风险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署《验货合格证书》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付款安排	通常分阶段与客户结算货款，收款阶段包括预收款、送货款、到货款、财政结算款、质保金款等，通信领域客户通常还包含初验、终验完成后收款
收验货物	买方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将在项目现场进行，买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 N 个工作日前，将检验日期、地点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 1. 产品控制权转移条款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备销售合同中大部分明确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应风险自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且买方签署收货证明后转移给买方”等相关条款，因此发行人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对于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产品，客户在发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即是对产品控制权转移的确认，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2. 付款条款的执行情况

若发行人产品实际销售业务过程中不负责安装，则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物资数量、质量及完好性等该产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至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发行人在产品签收时该商品已经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实际业务过程中，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会设置安装调试验收、初验、终验等结算阶段，发行人在到货签收取得收款权利后按照结算阶段催收货款。

### 3. 验收条款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以签收确认为主，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主要为客户签收货物时进行的到货开箱验收，开箱验收的验收内容为检查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配合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初验、试运行、终验等，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在不同时点对配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再检测和验证，大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相关事项的具体日期，一般由客户根据项目情况提前通知发行人，合同中通常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签收交货时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初验、终验等事项一般不存在固定验收日期且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验收、初验、试运行、终验等验收条款，主要是由于客户在实施相关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的输配电设备种类较多，客户在制定自身合同模板时未针对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条款，导致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验收通用性条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仅需配合客户进行其内部的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或设备后续检验，客户通常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提供验收证明文件，范本合同中的验收条款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执行及准确性。

### **（三）对于部分销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安装调试或验收条款的业务，发行人仍采取签收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合同约定卖方负责安装调试但发行人实际不需要履行安装义务，以及合同存在验收条款但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仍采取签收确认收入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 **1. 安装验收条款属于客户范本合同内容，发行人实际不需要履行安装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装条款执行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资信良好的大型民营企业为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系客户采购输配电设备的范本合同，由于相关客户的部分输配电设备需要卖方负责安装，因此客户提供的范本合同中带有安装验收通用性条款。但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由其签收后代表验收无异议，客户未再以发行人应提供安装服务并验收合格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及风险报酬转移条件，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调试，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

装验收条款执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双方按照以货物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 **2. 客户签收确认货物后，发行人实际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义务，且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实际转移至客户**

在签收确认收入的业务中，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发行人实际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义务；商品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商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客户实际控制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实际转移至客户。

## **3. 部分合同条款中含有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验收条款，相关检验环节不影响发行人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含有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验收条款，相关检验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会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产品交付后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生产企业，并不影响生产企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发行人以签收时点作为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虽然明确约定了安装调试验收条款，但相关客户实际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产品控制权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实际与安装调试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安装调试条款执行产生纠纷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行业惯例及实际业务情况。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套开关设备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套开关设备的收入确认方式
------	---------------

公司简称	成套开关设备的收入确认方式
白云电器	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客户开箱验收单，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的约定，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科林电气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交付清单时确认收入
柘中股份	签收确认收入
明阳电气	在取得货物验收合格文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科润智控	对于无安装条款的商品，部分为客户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公司在客户签收且异议期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	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发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表，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具备合规性**

#### 1. 发行人收入确认属于时点履约义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签收确认收入为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确认方式如下：

收入确认的具体步骤	发行人执行情况
①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已签订买卖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中均明确了双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②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如交付商品的规格、数量、是否提供安装服务，发行人提供产品时是否存在其他不可单独区分的义务或关联事项
③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有权可收取的对价及结算时间，如交付商品的价格或提供安装服务的费用



④分摊交易价格	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在交易构成中的履约义务，能够明确区分各发行人商品的交易价格
⑤确认收入	发行人履约义务的实现方式为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2. 发行人控制权转移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发行人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应考虑的迹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应当考虑的迹象	发行人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发行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主要责任和义务，客户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大部分合同明确约定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客户取得了货物所有权、由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等风险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商品交付给客户后，产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的配电房等场所，客户实际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发行人在商品经客户签收无误后，商品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客户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已对交付的产品进行签收确认

根据上述，发行人将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将承担与商品有关的毁损或灭失风险，并具备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拥有获得该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发行人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行业惯例和发行人业务情况，实际业务过程中，大部分客户的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实际仅需配合协助安装调试，货物送达现场并经过客户到货开箱验

收后，产品控制权实际即已转移至客户。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厂家与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含有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检验环节，相关环节客户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的检验以及对部分未达到规定的整改，不会再对设备规格型号等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产品交付后各检验环节与交付时对于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要求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交易事项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可以可靠流入生产企业，并不影响生产企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和转移产品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普遍采用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4. 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对于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客户收到产品执行数量核对、外观验收等验收程序后进行签收，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客户签收即视为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将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在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是否实际履行安装调试义务和需要进行安装验收等具体情况，根据实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采取签收确认为主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执行一贯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具备合规性。

###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及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各主要客户当期前五大项目的销售占比情况；

2. 对发行人执行销售穿行测试和真实性测试，根据销售合同关于产品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发行人实际业务和收入确认单据情况，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查阅销售合同中关于初验、试运行、终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初验至竣工验收各时点的具体含义；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向客户确认：双方合作前是否已对发行人相关资质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符合其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即发行人未取得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已经客户确认；确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过程中，发行人是否负责具体的安装调试工作，确认发行人仅指导安装或调试，发行人实际不承担安装调试合同条款义务；确认与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纠纷等事项；

4.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的销售合同金额、回款明细进行核查，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产品签收前后不存在收取安装调试费用的情况；

5.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人员，确认发行人职责为配合安装调试及后续验收，发行人实际不负责安装，收入以签收确认为主，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了解部分销售合同中含有安装调试条款和验收条款的原因；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要客户的回款明细，核查收入确认前后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的收款结算条件具有一致性；

7.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实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条款属于范本合同的格式条款，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项目现场配有专业的配电工程施工方，并不需要发行人负责设备安装；

发行人目前虽不具备安装资质，但报告期各期间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项目收入占比均低于 2%，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的方式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报告期不存在因安装条款执行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对于少量明确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安装的项目，发行人系通过委托第三方安装公司的方式进行安装，该执行方式能够满足发行人的偶发性业务需求，客户自行或者其委托第三方安装时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中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条款属于范本合同的格式条款，发行人客户通常对配电工程整体验收，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项验收和出具证明文件；产品送达客户现场后的验收，通常为客户配电工程整体验收时对发行人产品的补充性检验，侧重于对设备整体稳定性进行检验以及对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事项进行整改，不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风险转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验收环节导致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正常、销售回款比例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政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异常、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况；

3.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典型合同约定，对于合同没有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客户收到产品执行数量核对、外观验收等验收程序后进行签收，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客户签收即视为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将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合同约定有安装验收义务、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在产品发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取得安装验收相关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是否实际履行安装调试义务和需要进行安装验收等具体情况，根据实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严格执行收入确

认政策，采取签收确认为主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具备合规性。

二、（《三轮审核问询》问题 5. 其他事项）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如下：目前总股本为 155,076,9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1.54 万元。前述权益分派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成。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3]第 115 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陈峰  
陈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涵

2023年11月6日